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24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本院一一三年度婚字第一三三號事件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33號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敘明以促其注意遵守。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甘治平